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建筑标识工作，引导绿色建筑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依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报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高质量建筑。

**第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级别。

**第五条** 绿色建筑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工业建筑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成立“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委员会”，分管厅领导任主任，厅科技节能和设计标准定额处、质量和安全管理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等人员为成员，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地（市）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委员会，开展本地（市）绿色建筑评价等相关工作，并接受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委员会监督指导。

**第七条** 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自治区绿标办”）设在科技节能和设计标准定额处，承担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专家评审，建立绿色建筑项目档案和评审工作档案，接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相关工作的咨询事宜。

**第八条**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市）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专家评审，并报自治区绿标办备案。

**第九条** 成立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有关院校、科研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对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和审查鉴定工作。专家委员会人员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3年。

**第十条** 认定和授予标识所需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 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认定应科学、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二条** 绿色建筑认定工作，包括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第十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二）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三）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和《西藏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自评估报告》。

（二）项目审批相关文件。

（三）申报单位简介、资质证书或行政机关单位无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四）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五）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第十四条** 申报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经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后，推荐上报自治区绿标办。

**第十五条**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形式审查期间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一次材料。

**第十六条** 对申报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形式审查后，应组织专家审查，形成评审报告，提出绿色建筑等级建议。评分未达到一星级标准，但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http://www.cngb.org.cn/showzx.aspx?id=15&cid=171)中所有控制项要求的，可认定为基本级绿色建筑。基本级绿色建筑不授予标识。

**第十七条** 对申报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形式审查后，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推荐至自治区绿标办，由自治区绿标办组织专家审查，并形成评审报告，提出绿色建筑等级建议。

**第十八条** 对申报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形式审查后，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推荐至自治区绿标办，由自治区绿标办组织专家预审查，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补充完善申报资料，经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

**第十九条** 对于在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自治区绿标办每年5月集中组织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专家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申报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在审查结束后，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在审查结束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申报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材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反映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印发公告，并授予证书。

**第二十六条**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定项目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地区编号按照行政区划排序，西藏自治区编号为26。建筑类型代号分别文公共建筑P、住宅建筑R、工业建筑I、混合功能建筑M。例如，我区2021年认定的第1个3星级公共建筑项目，证书编号为NO.26-3-P-2021-1。

**第二十七条** 认定为绿色建筑一星级、二星级的项目，应及时将认定信息上报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每年应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系统。

# 标识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绿色建筑认定后，发现以下问题应提出限期不超过2年的整改要求：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四）两年不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九条**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绿色建筑认定后，发现以下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监督检查。

#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